

函詢○○機車行無營業事實是否適用「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撤銷其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10.08. 環署空字第108006948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10月8日

主旨：函詢○○機車行無營業事實是否適用「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撤銷其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二）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受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處分，累計達3次。
  - （三）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間超過1年。但前述累計時間不含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處分之時數。
  - （四）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負責人。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二、貴局函述表示○○機車行自107年7月4日起即無營業事實，倘經貴局多次查核發現該車行無提供檢驗服務，且未依規定主動申請暫停檢驗，亦依違反「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0條第4項規定予以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迄今仍未完成改善；有關其未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且認可證所記載機車排氣檢驗站地址已由他家機車行使用，貴局得依權責審酌判定已符合前述管理辦理第16條第1項第5款之情節重大情形，予以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證。